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
| 總公司：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 電話：(02)2755-1299 |
| 北部區行政中心：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6 號 4 樓 | 電話：(02)2577-5339 |
| 桃竹區行政中心：桃園市中山路 845 號 16 樓  | 電話：(03)217-0570  |
| 中部區行政中心：台中市民權路 239 號 11 樓  | 電話：(04)2305-1532 |
| 南部區行政中心：高雄市中華三路 146 號 6 樓  | 電話：(07)286-0346  |

**服務(申訴)專線：0800-212-880**

每日 8：30-21：00 本公司專人服務(承保、理賠服務)

21：00-翌日 8：30 委外專人服務(車險理賠諮詢)

公開資訊請查閱本公司網站：[www.cathay-ins.com.tw](http://www.cathay-ins.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下載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國泰產物團體健康保險單

保險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茲經要保人要保後開之團體健康保險，並依照約定交付保險費，本公司同意在後開之保險期間內，因保險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依據本保險契約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業已瞭解並同意本保險單條款、附加條款、批單及繳存本公司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份，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 各項條款：

- 國泰產物團體健康保險(條款編號：4041、4042、4043、4044、4045)
- 國泰產物團體特定重大疾病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甲型)(條款編號：5051)
- 國泰產物團體初次罹癌健康保險附加條款(條款編號：6061)
- 國泰產物保險契約終止附加條款(條款編號：998)

## 國泰產物團體健康保險

備查文號：97.11.03（97）企字第 200-175 號

108.12.0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及 108.08.22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31743 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主要給付項目：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出院療養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手術醫療保險金、手術療養保險金。**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罹患「疾病」所須負擔的保險金給付責任，係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所發生者為限，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要保單位。
- 二、被保險人：係指本契約所附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之人員及眷屬。
- 三、眷屬：係指要保人所屬人員之生父、母（有收養關係者，以養父、母為準）、配偶及未婚子女（含養子女）。
- 四、團體：係指具有五人以上且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之下列之一團體：
  - （一）有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
  - （二）依法成立之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所組成之團體。
  - （三）債權、債務人團體。
  - （四）依規定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退休金計畫之團體。
  - （五）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所組成之團體。
  - （六）凡非屬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之團體。
- 五、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六、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七、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八、疾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訂立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所發生的疾病；被保險人於本契約訂立日後參加者，對該被保險人所稱「疾病」係指自參加日起本契約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所發生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 0 歲者，發生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之疾病，則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本契約續保時，若被保險人於續保日前參加滿三十日時，對該被保險人所稱「疾病」不受前項三十日限制；但若被保險人於續保日前參加未滿三十日時，應以三十日扣除續保日前已參加日數後，以其剩餘日數後所發生之疾病始為對該被保險人所稱之「疾病」。
- 九、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
- 十、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包含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 十一、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係指依照『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三條所規定者為準。

### 第三條 保險證或保險手冊

本公司應發給每位被保險人保險證或保險手冊，載明被保險人姓名、保單號碼、保險範圍、保險期間、保險金額及本公司服務電話及被保險人具有撤銷其同意投保之權利。

### 第四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院診斷確定，必須且經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投保的「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為準，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各項醫療保險金。

### 第五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之始日午夜十二時起至終日午夜十二時止。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第六條 保險費的計算

本契約的保險費總額以平均保險費率乘保險金額總額計算，但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險金額總額的增減而致保險費總額有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其差額補交或返還。

前項所稱「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契約或續保時，依要保人的危險程度及每一被保險人的性別、年齡、保險金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和除以全體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總和計算。

### 第七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

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

### 第八條 契約之復效

本契約因第七條之約定而停止效力時，要保人得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前向本公司申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清償應繳之保險費後，本公司於翌日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要保人於停止效力起六個月後申請恢復效力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申請恢復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本公司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

本公司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到前項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恢復效力。

### 第九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要保人申請投保或加保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被保險人資格，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 第十條 被保險人的異動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異動而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經本公司同意後，自通知到達之午夜十二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零時起生效。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而退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眷屬亦應一併退保。被保險人資格自通知到達之午夜十二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零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

### 第十一條 資料的提供

要保人應保存每位被保險人的個別資料，詳錄該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年齡、出生日期、身分證證明編號、保險終止日期，以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的資料。

要保人應依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前項資料。

### 第十二條 契約的終止和保費的返還

本契約在被保險人數少於五人，或少於有參加保險資格人數的百分之七十五時，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並按日數比例返還未到期之保險費。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本公司將按短期費率計算未到期之保險費返還予要保人。本契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午夜十二時起終止。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被保險人非因約定之保險事故而致本契約效力終止時，本公司將按日數比例返還未到期之保險費。

### 第十三條 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條款編號：404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事故，而於醫院接受住院治療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投保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該被保險人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給付「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但每次保險事故的給付日數以九十日為限。

### 第十四條 各項附加保障

本契約「出院療養保險金」、「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手術醫療保險金」、「手術療養保險金」等醫療保險金的給付，契約當事人可選擇個別附加。

### 第十五條 出院療養保險金（條款編號：4042）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並於醫院住院後出院療養者，本公司另按該被保險人投保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乘以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給付「出院療養保險金」，但每次保險事故的給付日數以六十日為限。

### 第十六條 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條款編號：4043）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於醫院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接受治療者，本公司另按該被保險人投保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倍乘以實際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的日數，給付「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但每次保險事故的給付日數以四十五日為限。

### 第十七條 手術醫療保險金（條款編號：4044）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於醫院住院期間接受手術時，本公司按下列規定之一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

一、手術項目符合附表一所列的特定手術項目之一時，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投保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三十倍給付「特定手術醫療保險金」。

二、手術項目非附表一所列的特定手術項目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投保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十倍給付「普通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在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手術項目時，本公司僅按最高的一項手術項目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

### 第十八條 手術療養保險金（條款編號：4045）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於醫院住院期間接受手術時，按下列規定之一給付「手術療養保險金」。



一、手術項目符合附表一所列的特定手術項目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投保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十倍給付「特定手術療養保險金」。

二、手術項目非附表一所列的特定手術項目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投保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五倍給付「普通手術療養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住院期間接受二次以上手術時，其療養保險金之給付分別計算。但同次手術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時，按較高的一項手術項目給付療養保險金。

**第十九條 住院次數之計算及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再次住院時，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第二十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二十一條 保險金申請文件**

受益人申請本契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診斷證明書。（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自行開具診斷證明）

二、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日數證明（若被保險人有附加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條款者）。

三、保險單及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指定**

本契約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懷孕相關疾病：
  - 1. 子宮外孕。
  - 2. 葡萄胎。
  - 3. 前置胎盤。
  - 4. 胎盤早期剝離。
  - 5. 產後大出血。
  - 6. 子癲前症。
  - 7. 子癲症。
  - 8. 萎縮性胚胎。
  -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
  -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形者：
  -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 4. 胎位不正。
  - 5. 多胞胎。
  -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第二十四條 契約的無效**

本契約訂立時，要保人、被保險人已知保險事故發生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保險費。

**第二十五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住院日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之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二十六條 契約有效期間**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且不保證續保。保險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同意續保後，要保人得交付保險費，以使本契約繼續有效。

本契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

**第二十七條 住所變更**

要保人的住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八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九條 經驗分紅**

本契約於保單年度終了，經本公司決算本保單年度實收保險費收入減去營業費用、經驗理賠支出後仍有剩餘金額時，依本契約特性、團體人數及保單經過年度按契約雙方約定比例計算經驗退費，但需扣除以前年度累積虧損額。其中經驗理賠支出按本公司整體理賠經驗與要保單位個別實際理賠經驗，加權計算之。

**第三十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特定手術項目表

| 手術名稱                |
|---------------------|
| 一、消化器及腹腔外科          |
| 1. 大腸切除手術           |
| 2. 全結腸切除手術          |
| 3. 小腸切除手術           |
| 4. 腹腔腫瘤切除手術         |
| 5. 後腹腔腫瘤切除手術        |
| 6. 脾臟、胰臟切除手術        |
| 7. 食道切斷手術           |
| 8. 食道瘤及囊腫切除手術       |
| 9. 胃賁門及食道切除再造手術     |
| 10. 胃近位迷走神經切斷手術     |
| 11. 胃亞全切除手術         |
| 12. 胃全切除手術          |
| 13. 迷走神經切斷術加胃部份切除手術 |
| 14. 迷走神經切斷術加幽門成形手術  |
| 15. 迷走神經切斷術加胃腸吻合手術  |
| 二、胸腔外科及呼吸器          |
| 1. 肺葉切除及胸廓成形手術      |
| 2. 全肺切除手術           |
| 3. 肺部份切除手術          |
| 4. 胸腔形成手術（含第一次、第二次） |
| 5. 縱隔腫瘤摘除手術         |
| 6. 聲帶全摘除術           |
| 7. 喉頭切除手術           |
| 三、耳部                |
| 1. 乳突鑿開手術           |
| 2. 內耳全摘除手術          |
| 3. 聽神經腫瘤摘出手術        |
| 4. 側頭骨腫瘤摘出手術        |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開始日，係以本附加條款生效日（如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訂立後加保者，則自加保之翌日）起算第六十一為保險責任開始日，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第一條 承保範圍**

本國泰產物團體初次罹癌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團體保險主契約訂立之，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保險責任開始後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惡性腫瘤」，本公司按其保險單上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初次罹癌保險金額」，給付「初次罹癌保險金」，本附加條款對被保險人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保險責任開始後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原位癌」，本公司按其保險單上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初次罹癌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額外給付「初次罹癌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保險責任開始後的有效期間內身故後，經病理組織切片檢查或相關檢驗報告確定罹患惡性腫瘤或原位癌者，本公司按前二項之計算方式給付保險金予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用之名稱，定義如下：

- 一、「初次罹患」：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加條款生效日起持續有效至第六十一日開始（即本公司應負之保險責任開始後），罹患終身第一次符合本條第二、三款所稱之「惡性腫瘤」或「原位癌」。
- 二、「惡性腫瘤」：係指於保險責任開始日後，經醫院醫師診斷初次罹患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如附表一）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之疾病。
- 三、「原位癌」：係指於保險責任開始日後，經醫院醫師診斷初次罹患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如附表一）版本歸屬於原位癌之疾病。
- 四、「醫院」：係指具有診斷及治療癌症設備且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醫院及醫療法人醫院。

**第三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開始日，係以本附加條款生效日（如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訂立後加保者，則自加保之翌日）起算第六十一日為保險責任開始日。

- 如要保人依主保險契約之規定續保者，前項保險責任開始日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自原投保日（或加保）起算已達六十一日者：以續保日為保險責任開始日。
  - 二、自原投保日（或加保）起算未達六十一日者：以六十一日扣除原附加條款屆滿日前已經過日數後，再依前項規定計算保險責任開始日。

**第四條 契約的終止**

本附加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附加條款效力終止。

- 一、本附加條款在被保險人數少於五人，或少於有參加保險資格人數的百分之七十五時，本公司得終止本附加條款，並按日數比例返還未到期之保險費。
- 二、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將按短期費率計算未到期保險費返還予要保人，短期費率表如附表二。本附加條款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午夜十二時起終止。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三、被保險人非因約定之保險事故而身故，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未到期保險費返還予要保人。但已依本附加條款第一條約定申領「初次罹癌保險金」者，不在此限。
- 四、被保險人於保險責任開始日前的期間內，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癌症或原位癌者，本公司無息返還該被保險人部分已收受保險費，該被保險人喪失被保險人資格。

**第五條 被保險人資格的喪失**

團體成員因下列情形喪失被保險人資格：

- 一、喪失團體成員資格。
- 二、身故。
- 團體成員之配偶因下列情形喪失被保險人資格：
- 一、團體成員喪失被保險人資格。
- 二、與團體成員離婚。
- 三、身故。
- 團體成員之父母因下列情形喪失被保險人資格：
- 一、團體成員喪失被保險人資格。
- 二、團體成員被他人收養。
- 三、與團體成員終止收養關係。
- 四、身故。
- 團體成員之子女因下列情形喪失被保險人資格：
- 一、團體成員喪失被保險人資格。
- 二、被他人收養。
- 三、與團體成員終止收養關係。
- 四、身故。

**第六條 初次罹癌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初次罹癌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師開具之癌症診斷證明文件及相關檢驗或病理組織切片報告。（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附表一 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

| 給付範圍 | 國際分類號碼  | 分 類 項 目           |
|------|---------|-------------------|
| 惡性腫瘤 | 140至149 | 唇、口腔及咽喉之惡性腫瘤      |
|      | 150至159 | 消化器及腹膜之惡性腫瘤       |
|      | 160至165 | 呼吸及胸內器官之惡性腫瘤      |
|      | 170至175 | 骨、結締組織、皮膚及乳房之惡性腫瘤 |
|      | 179至189 | 泌尿生殖器官之惡性腫瘤       |
|      | 190至199 | 其他及未明示位置之惡性腫瘤     |
|      | 200至208 | 淋巴及造血組織之惡性腫瘤      |
| 原位癌  | 230至234 | 原位癌               |

附表二 短期費率表

| 期間           |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 按半年繳保險費百分比(%) | 按季繳保險費百分比(%) |
|--------------|--------------|---------------|--------------|
| 一日           | 5            | 10            | 20           |
| 一個月或以下者      | 15           | 30            | 55           |
| 超過一個月至滿二個月者  | 25           | 50            | 85           |
| 超過二個月至滿三個月者  | 35           | 65            | 100          |
| 超過三個月至滿四個月者  | 45           | 80            | ---          |
| 超過四個月至滿五個月者  | 55           | 90            | ---          |
| 超過五個月至滿六個月者  | 65           | 100           | ---          |
| 超過六個月至滿七個月者  | 75           | ---           | ---          |
| 超過七個月至滿八個月者  | 80           | ---           | ---          |
| 超過八個月至滿九個月者  | 85           | ---           | ---          |
| 超過九個月至滿十個月者  | 90           | ---           | ---          |
| 超過十個月至滿十一個月者 | 95           | ---           | ---          |
| 超過十一個月者      | 100          | ---           | ---          |

**國泰產物保險契約終止附加條款（條款編號：998）**

備查文號：108.12.01 國產精字第 1081200002 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第一條 保險契約終止**

本國泰產物保險契約終止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個人、團體或家庭型保險主保險契約訂立之。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非因約定之保險事故而致主保險契約效力終止時，本公司將按日數比例返還未到期之保險費予要保人。若要保人無法受領時，則以主保險契約之身故受益人為未到期保險費之返還對象。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國泰產險傷害險、健康險及旅綜險投保須知**

**一、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告知授權範圍，並提供審閱保險單條款。**

為明瞭您投保的內容，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及告知，請務必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以確保您本身的權益。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因保險契約是最大誠信契約，所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對於要保書詢問告知事項的填寫，不能有過失遺漏、故意隱瞞或告知不實情事。如有隱匿或不實以致減少保險公司的危險評估時，可依據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的規定，在知悉後一個月解除保險契約；即使保險事故發生後，除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能證明事故發生原因與未告知事項無關，否則，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並可依據保險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不須退還已繳的保險費。請特別注意以免遭受損失。

**三、除外責任：**

保險公司依照保險法的規定(第121及109條)，對於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此外，在保險單條款中會有詳細的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消費者請務必審閱清楚。

**四、責保戶對於保險契約的權利行使，以及辦理契約變更、解除以及終止的方式及限制。**

- (一)權利行使：當發生承保範圍內的保險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並儘速檢具理賠所需文件。請務必在事故發生或知悉日起二年內提出理賠申請，否則依法將喪失理賠請求權。
- (二)契約變更、解除及終止：要保人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辦理變更保險內容、解除或終止保險契約。但若保險內容包含被保險人身故給付時，須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始得辦理。

(三)契約撤銷(僅三年期保單適用):要保人於保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撤銷保險契約。撤銷之效力自本公司收到書面時起或郵寄戳當日零時起生效,保險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保費。

前述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負保險責任。

#### **五、保險公司對於保險契約的權利、義務及理賠責任。**

(一)權利及義務:本公司於同意承保後,應依約定向貴保戶收取保險費,並出具保險單暨正式保險費收據。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之義務。

(二)理賠責任:本公司應於收齊理賠申請及所需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保險金。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的原因而致未於十五日內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賠償。

#### **六、貴保戶除繳交保險費用外,無須繳交其他費用及違約金。**

#### **七、本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本公司所銷售之有效保單皆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該基金之動用條件並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 **八、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投保之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可以向本公司、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設立之爭議處理機構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申訴。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本公司網站客服信箱:<https://www.cathay-ins.com.tw/insurance/contact/>

(二)如因保險契約爭議涉訟者,依據各險條款之約定,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雙方約定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保單黏貼處，請蓋騎縫章)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
| 總公司：10633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       | 電話：(02)2755-1299 |
| 北區行政分公司：10553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6號4樓 | 電話：(02)2577-5339 |
| 桃竹區行政分公司：33059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845號16樓 | 電話：(03)217-0570  |
| 中區行政分公司：40341台中市西區民權路239號11樓   | 電話：(04)2305-1532 |
| 南區行政分公司：80145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146號6樓  | 電話：(07)286-0346  |

**服務(申訴)專線：0800-212-880**

每日8：30-21：00本公司專人服務(承保、理賠服務)

21：00-翌日8：30委外專人服務(車險理賠諮詢)

公開資訊請查閱本公司網站：[www.cathay-ins.com.tw](http://www.cathay-ins.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下載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國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單

保險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茲經要保人要保後開之傷害保險，並依照約定交付保險費，本公司同意在後開之保險期間內，因保險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依據本保險契約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業已瞭解並同意本保險單條款、附加條款、批單及繳存本公司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份，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各項條款：(保障項目請以保單首頁所載承保內容為準)**

- 國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  
(條款編號1021)
- 國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條款編號1013、1014)
- 國泰產物保險契約終止附加條款  
(條款編號998)
- 國泰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條款編號912)



## 國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條款編號：1021)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核准文號：91.06.13 台財保字第 0910705706 號

備查文號：112.12.21 國產精字第 1121200056 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要保人」是指要保單位。

本契約所稱「被保險人」是指本契約所附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之人員。

本契約所稱「團體」是指具有五人以上且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之下列之一團體：

一、有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

二、依法成立之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所組成之團體。

三、債權、債務人團體。

四、依規定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退休金計畫之團體。

五、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所組成之團體。

六、凡非屬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之團體。

### 第三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 第四條 保險證或保險手冊

本公司應發給每位被保險人保險證或保險手冊，載明被保險人姓名、保單號碼、保險範圍、保險期間、保險金額及本公司服務電話。

###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第六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 第七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附表一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本次意外傷害事故失能所致，得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中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第八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同時遭受其他「事故增額附加條款」所約定的兩項以上事故，而致身故或失能者，本公司除依本契約之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失能保險金外，另依較高金額之事故給付身故增額保險金或失能增額保險金。

### 第九條 保險費的計算

本契約的保險費總額以平均保險費率乘保險金額總額計算，但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險金額的增減而致保險費總額有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其差額補交或返還。

前項所稱「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契約或續保時，依要保人的危險程度及每一被保險人的職業、職務、保險金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和除以全體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總和計算。

### 第十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與要保人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

### 第十一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要保人申請投保或加保時，對於本公司的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被保險人部分之保險契約效力，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的異動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異動而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零時起生效。要保人因所屬人員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而退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資格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零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

### 第十三條 契約的終止

本契約在被保險人數少於 5 人時，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並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保險契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第十四條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



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且影響平均費率計算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且影響平均費率計算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的更約權

本公司因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的原因終止本契約或被保險人參加本契約滿六個月後喪失本契約被保險人資格時，被保險人得於本契約終止或喪失被保險人資格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具任何健康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投保不高於本契約內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的個人傷害保險契約，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更約當時之職業等級承保，但被保險人的職業類別在本公司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得不予承保。

#### 第十六條 資料的提供

要保人應保存每位被保險人的個別資料，詳錄該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年齡、出生日期、身分證編號、保險終止日期，以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的資料。

要保人應依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前項資料。

#### 第十七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五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第十八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六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該被保險人保險契約效力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 第十九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三、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第二十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二十一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 第二十二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第二十三條 契約的無效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 第二十四條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的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本公司為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 第二十五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 第二十六條 契約的續保

要保人得在保險期間屆滿日的兩週前通知本公司續保，經雙方議定續保條件後，續保的始期以原契約屆滿日的翌日零時為準。

#### 第二十七條 經驗分紅

本契約之經驗分紅計算公式，詳如下：

$K \times (\text{實際保費收入} - \text{營業費用} - \text{理賠支出}) - \text{前}N\text{年度累積虧損額}$

K：由雙方協定；N：由雙方協定

#### 第二十八條 住所變更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第二十九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三十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四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第三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國泰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金。

核准文號：91.06.13 台財保字第 0910705706 號

備查文號：112.12.21 國產精字第 1121200014 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 第一條：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茲經雙方同意，加繳保險費後，本公司按其投保之類型，依下列規定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 一、實支實付型(條款編號：1013)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治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治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分擔者，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醫療費用之 65% 給付保險金。

##### 二、日額型(條款編號：1014)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 骨折部分                 | 完全骨折日數 |
|----------------------|--------|
|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 14 天   |
| 2 掌骨、指骨              | 14 天   |
| 3 趾骨、趾骨              | 14 天   |
|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 20 天   |
| 5 肋骨                 | 20 天   |
| 6 鎖骨                 | 28 天   |
| 7 橈骨或尺骨              | 28 天   |
| 8 膝蓋骨                | 28 天   |
| 9 肩胛骨                | 34 天   |
| 10 骨盤（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 40 天   |
|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 40 天   |
| 12 頭蓋骨               | 50 天   |
| 13 臂骨                | 40 天   |
| 14 橈骨與尺骨             | 40 天   |
|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         | 40 天   |
| 16 脛骨或腓骨             | 40 天   |
|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         | 40 天   |
| 18 股骨                | 50 天   |
| 19 脛骨及腓骨             | 50 天   |
| 20 大腿骨頭              | 60 天   |

## 第二條：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三條：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 第四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 國泰產物保險契約終止附加條款(條款編號 998)

備查文號：108.12.01 國產精字第1081200002 號

備查文號：110.04.20 國產精字第1100400011 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 第一條 保險契約終止

本國泰產物保險契約終止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個人、團體或家庭型保險主保險契約訂立之。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身故而致主保險契約效力終止時，本公司將按日數比例返還未到期之保險費予要保人。若要保人無法受領時，則以主保險契約之身故受益人為未到期保險費之返還對象，主保險契約無約定身故受益人時，前述返還對象改為要保人之法定繼承人。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 國泰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條款編號 912)

92.12.29 財政部台財保第 0920073327 號函核准（公會版）

107.08.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附加有「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之傷害保險者，其給付金額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準。但死亡保險金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度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失能保險金如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度則以新台幣二百萬元乘以失能等級計算。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其給付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词定義如下：

- 一、「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共保組織」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係為配合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之實施，由辦理傷害保險業務之產物保險公司及中央再保險公司所組成之共保組織，以共同承擔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部分責任。
- 三、「共保會員公司」係指凡加入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之會員公司。
- 四、「生效日」係指保險期間之起始日。

## 第三條 保險金之給付

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二家以上共保會員公司或在本公司投保二張以上之保險契約並附加「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者，其保險金之給付依各保險契約所載之生效日時間先後順序為之，合併上開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前項情形，如有二家以上共保會員公司之保險契約生效日相同者，則各該共保會員公司應依其保險金額與扣除生效日在先之產物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 第四條 一次保險事故總賠償額之限制

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其保危險承擔總額度新台幣十億元時，本公司按其共保組織危險承擔總額度對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之比例給付被保險人。

前項共保組織危險承擔總額度遇有調整者，以保險事故發生當時之總額度為計算標準。

## 第五條 申請理賠期限

遇有恐怖主義行為事故發生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共保組織所公告之期間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亡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其保危險承擔總額度新台幣十億元時，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未於前項公告期限內向本公司請求理賠者，視同放棄其請求權，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公告期限至少三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最長以一百八十日為限。

## 第六條

本附加條款僅適用於參加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之會員公司，所辦理並納入共保組織之傷害保險保險契約。

## 第七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保險單條款、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抵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 國泰產險傷害險、健康險及旅綜險投保須知

- 一、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告知授權範圍，並提供審閱保險單條款。為明瞭您投保的內容，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及告知，請務必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以確保您本身的權益。
-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因保險契約是最大誠信契約，所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對於要保書詢問告知事項的填寫，不能有過失遺漏、故意隱瞞或告知不實情事。如有隱匿或不實以致減少保險公司的危險評估時，可依據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的規定，在知悉後一個月解除保險契約；即使保險事故發生後，除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能證明事故發生原因與未告知事項無關，否則，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並可依據保險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不須退還已繳的保險費。請特別注意以免遭受損失。
- 三、除外責任：
  - （一）保險公司依照保險法的規定（第 121 及 109 條），對於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處死或逮捕或越獄致死，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此外，在保險單條款中會有詳細的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消費者請務必審閱清楚。
  - （二）權利行使：當發生承保範圍內的保險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並儘速檢具理賠所需文件。請務必在事故發生或知悉日起二年內提出理賠申請，否則依法將喪失理賠請求權。
  - （三）契約變更、解除及終止：要保人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辦理變更保險內容、解除或終止保險契約。但若保險內容包含被保險人身故給付時，須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始得辦理。
  - （四）契約撤銷（僅三年期保單適用）：要保人於保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撤銷保險契約。撤銷之效力自本公司收到書面時起或郵寄郵戳當日零時起生效，保險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保費。前述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負保險責任。
- 五、保險公司對於保險契約的權利、義務及理賠責任。
  - （一）權利及義務：本公司於同意承保後，應依約定向貴保戶收取保險費，並出具保險單暨正式保險費收據。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之義務。
  - （二）理賠責任：本公司應於收齊理賠申請及所需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保險金。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的原因而致未於十五日內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賠償。
- 六、貴保戶除繳交保險費用外，無須繳交其他費用及違約金。
- 七、本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公司所銷售之有效保單皆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該基金之動用條件並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第三項第三款之規定。
- 八、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投保之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可以向本公司、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設立之爭議處理機構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申訴。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本公司網站客服信箱：<https://www.cathay-ins.com.tw/insurance/contact/>
  - （二）如因保險契約爭議涉訟者，依據各險條款之約定，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雙方約定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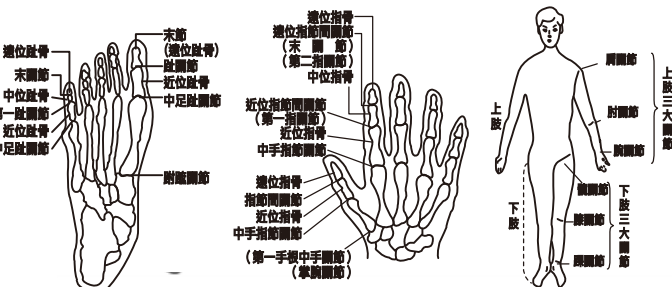
附表一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 項目      |                  | 項次     | 失 能 程 度                                                                       | 失能等級 | 給付比例 |
|---------|------------------|--------|-------------------------------------------------------------------------------|------|------|
| 1 神經    | 神經障害（註 1）        | 1-1-1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 1    | 100% |
|         |                  | 1-1-2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 2    | 90%  |
|         |                  | 1-1-3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 3    | 80%  |
|         |                  | 1-1-4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 7    | 40%  |
|         |                  | 1-1-5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 11   | 5%   |
| 2 眼     | 視力障害（註 2）        | 2-1-1  | 雙目均失明者。                                                                       | 1    | 100% |
|         |                  | 2-1-2  |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 5    | 60%  |
|         |                  | 2-1-3  |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 7    | 40%  |
|         |                  | 2-1-4  |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 4    | 70%  |
|         |                  | 2-1-5  |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 6    | 50%  |
|         |                  | 2-1-6  | 一目失明者。                                                                        | 7    | 40%  |
| 3 耳     | 聽覺障害（註 3）        | 3-1-1  |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 5    | 60%  |
|         |                  | 3-1-2  |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 7    | 40%  |
| 4 鼻     | 缺損及機能障害（註 4）     | 4-1-1  |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 9    | 20%  |
|         |                  | 4-1-2  | 鼻末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 11   | 5%   |
| 5 口     |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註 5） | 5-1-1  |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 1    | 100% |
|         |                  | 5-1-2  |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 5    | 60%  |
|         |                  | 5-1-3  |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 7    | 40%  |
|         |                  | 5-1-4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 1    | 100% |
| 6 胸腹部臟器 |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註 6）   | 6-1-1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 2    | 90%  |
|         |                  | 6-1-2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 3    | 80%  |
|         |                  | 6-1-3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 3    | 80%  |
|         |                  | 6-1-4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 7    | 40%  |
|         | 臟器切除             | 6-2-1  |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 9    | 20%  |
|         |                  | 6-2-2  | 脾臟切除者。                                                                        | 11   | 5%   |
| 7 軀幹    | 脊柱運動障害（註 7）      | 6-3-1  |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 3    | 80%  |
|         |                  | 7-1-1  |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40%  |
|         |                  | 7-1-2  |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9    | 20%  |
| 8 上肢    | 上肢缺損障害           | 8-1-1  |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 1    | 100% |
|         |                  | 8-1-2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 5    | 60%  |
|         |                  | 8-1-3  |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 6    | 50%  |
|         |                  | 8-2-1  |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 3    | 80%  |
|         | 手指缺損障害（註 8）      | 8-2-2  |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 7    | 40%  |
|         |                  | 8-2-3  |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 7    | 40%  |
|         |                  | 8-2-4  |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 7    | 40%  |
|         |                  | 8-2-5  |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 8    | 30%  |
|         |                  | 8-2-6  |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 8    | 30%  |
|         |                  | 8-2-7  |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 9    | 20%  |
|         |                  | 8-2-8  |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 11   | 5%   |
|         |                  | 8-2-9  |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 11   | 5%   |
|         | 上肢機能障害（註 9）      | 8-3-1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 90%  |
|         |                  | 8-3-2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3    | 80%  |
|         |                  | 8-3-3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50%  |
|         |                  | 8-3-4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50%  |
|         |                  | 8-3-5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7    | 40%  |
|         |                  | 8-3-6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 8-3-7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4    | 70%  |
|         |                  | 8-3-8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5    | 60%  |
|         |                  | 8-3-9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40%  |
|         |                  | 8-3-10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40%  |
|         |                  | 8-3-11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8    | 30%  |
|         |                  | 8-3-12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6    | 50%  |
|         |                  | 8-3-13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9    | 20%  |
|         | 手指機能障害（註 10）     | 8-4-1  |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5    | 60%  |
|         |                  | 8-4-2  |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 8-4-3  |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 8-4-4  |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 8-4-5  |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 11   | 5%   |
|         |                  | 8-4-6  |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 9    | 20%  |
| 9 下肢    | 下肢缺損障害           | 9-1-1  |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1    | 100% |
|         |                  | 9-1-2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 5    | 60%  |
|         |                  | 9-1-3  |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6    | 50%  |
|         | 縮短障害（註 11）       | 9-2-1  |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 7    | 40%  |
|         |                  | 9-3-1  |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 5    | 60%  |
|         | 足趾缺損障害（註 12）     | 9-3-2  |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 7    | 40%  |
|         |                  | 9-4-1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 90%  |
|         | 下肢機能障害（註 13）     | 9-4-2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3    | 80%  |
|         |                  | 9-4-3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50%  |
|         |                  | 9-4-4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50%  |
|         |                  | 9-4-5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7    | 40%  |
|         |                  | 9-4-6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 9-4-7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4    | 70%  |
|         |                  | 9-4-8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5    | 60%  |
|         |                  | 9-4-9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40%  |
|         |                  | 9-4-10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40%  |
|         |                  | 9-4-11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8    | 30%  |
|         |                  | 9-4-12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6    | 50%  |
|         |                  | 9-4-13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9    | 20%  |
|         | 足趾機能障害（註 14）     | 9-5-1  |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7    | 40%  |
|         |                  | 9-5-2  |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9    | 20%  |

- 註 1：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合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類癱瘓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覆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潰，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下：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 註 2：2-1. 「視力」之測定：
-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註 3：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 註 4：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 4-2.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 註 5：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住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性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級音機能障害等：
-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ㄅ ㄆ ㄇ (發音部位雙唇者) B. 唇齒音：ㄘ (發音部位唇齒) C. 舌尖音：ㄌ ㄋ ㄒ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 舌根音：ㄍ ㄑ ㄒ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 舌面音：ㄔ ㄕ ㄖ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 舌尖後音：ㄔ ㄕ ㄖ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 舌尖前音：ㄗ ㄘ ㄙ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5-3. 因級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患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 註 6：6-1. 胸腹部臟器：
-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6-2. 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 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 註 7：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X光照片檢查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3)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 註 8：8-1. 「手指缺失」係指：(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 註 9：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1)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2)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 上肢：  |                      |               | 下肢：  |                      |               |
|------|----------------------|---------------|------|----------------------|---------------|
| 左肩關節 | 前彎(正常180度) 後彎(正常60度) | 關節活動度(正常240度) | 左髖關節 | 屈曲(正常125度) 伸展(正常10度) | 關節活動度(正常135度) |
| 右肩關節 | 前彎(正常180度) 後彎(正常60度) | 關節活動度(正常240度) | 右髖關節 | 屈曲(正常125度) 伸展(正常10度) | 關節活動度(正常135度) |
| 左肘關節 | 屈曲(正常145度) 伸展(正常0度)  | 關節活動度(正常145度) | 左膝關節 | 屈曲(正常140度) 伸展(正常0度)  | 關節活動度(正常140度) |
| 右肘關節 | 屈曲(正常145度) 伸展(正常0度)  | 關節活動度(正常145度) | 右膝關節 | 屈曲(正常140度) 伸展(正常0度)  | 關節活動度(正常140度) |
| 左腕關節 | 前彎(正常90度) 背屈(正常70度)  | 關節活動度(正常160度) | 左踝關節 | 跖屈(正常45度) 背屈(正常20度)  | 關節活動度(正常65度)  |
| 右腕關節 | 前彎(正常90度) 背屈(正常70度)  | 關節活動度(正常160度) | 右踝關節 | 跖屈(正常45度) 背屈(正常20度)  | 關節活動度(正常65度)  |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 註 10：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註 11：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 註 12：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 註 13：13-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 註 14：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 註 15：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